**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http://www.ntdsyy.com/)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万元）

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询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址各响应单位清晰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9时3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采购投标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等资料。

3、售价：300元，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1年12月31日9 时30分**，地点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北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5号楼5楼北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免收。**

（2）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青年中路60号

联系方式：何工 15190940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

联系人：尹女士

电话：18906296216

电子邮箱：[310971290@qq.com](mailto:310971290@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会议。

**二、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表内容与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确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主材及辅材供应、加工、包装、运输损耗、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从堆放地运至施工地点、安装费、安装损耗、成品保护、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各种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以上报价已考虑了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市场等变化因素，在协议有效期内，报价不调整。

6、本项目商务标以总价计入评审，以投标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总价。

7.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8.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项目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三、询价费用**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招标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2、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评标（评审）费按照苏政务办发【2019】73号文按实收取，投标人须将此部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支付。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一）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以上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两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供应商应准备 **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3.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的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单位：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1111822109000061097

3、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中标人如果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本询价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七、评审原则及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总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万元），超过此报价者，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清单中关于品牌、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2.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八、合同的签订与付款**

1.询价采购结果将在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http://www.ntdsyy.com/)公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2. 产品交付安装：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应付金额的合格销售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注：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出现商务报价的内容；

3. 配置标准负偏离；

4.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总预算的或者超出各采购单位采购预算的，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询价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暂定规格尺寸  （单位：mm） | 图片 | 配置标准 | 工程量  （单位：套） | 备注 |
| 1 | 一字形双推拉门 | 1159\*2140 |  | 固定玻璃：8mm白钢化玻璃 拉手：一字形单面扁方形把手  框架材料：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  框架材料外包304不锈钢板：厚度≥0.5mm  固定件：美观大方表面镀镍  密封胶：采用防霉密封胶 | 65 | 四号楼西一至五层病房 |
| 2 | 方形两固两移门 | 850+850\*2140 |  | 固定玻璃： 8mm白钢化玻璃 拉杆：圆管  框架材料：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  框架材料外包304不锈钢板：厚度≥0.5mm  固定件：美观大方表面镀镍  密封胶：采用防霉密封胶 | 5 | 四号楼西更衣室 |
| 3 | 钻石形无框两固一平开门 | 540+610（开门）+540\*2140 |  | 固定玻璃：单90°固定件 玻璃：8mm白玻 拉手：L形圆管 铰链：135°铰链 拉杆：圆管  框架材料：铝合金型材，厚度≥2.0mm  框架材料外包304不锈钢板：厚度≥0.5mm  固定件：美观大方表面镀镍  密封胶：采用防霉密封胶 | 38 | 四号楼东一至三层病房 |
| 4 | 合计 |  |  |  | 108 |  |

注：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主材及辅材供应、加工、包装、运输损耗、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从堆放地运至施工地点、安装费、安装损耗、成品保护、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各种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以上报价已考虑了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市场等变化因素，在协议有效期内，报价不调整。

2、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规格为暂定规格，中标人实地测量按实际尺寸定制,如中标人实地测量有误影响产品安装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经实地测量尺寸最终安装的成品与以上暂定规格尺寸在±10%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超过±10%的按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

3、以上技术参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二、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1 对于定型包装产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破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货物交付

供应商需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送达。

3、检验验收

3.1 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3.2 采购人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对于储存时间接近质保期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三、交货及售后服务**

1.交货时间及地点：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需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所提供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需免费更换或维修，超过质保期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成本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4.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提供2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进行处理，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中标人必须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卸货、安装，经调试、检测合格后交付，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第四章 合同签订**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询价文件项目需求。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主材及辅材供应、加工、包装、运输损耗、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从堆放地运至施工地点、安装费、安装损耗、成品保护、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各种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以上报价已考虑了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市场等变化因素，在协议有效期内，报价不调整。

**2.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应付金额的合格销售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注：审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乙方实地测量按实际尺寸定制,如乙方实地测量有误影响产品安装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经实地测量尺寸最终安装的成品与暂定规格尺寸在±10%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超过±10%的按综合单价同比例调整。

（2）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及相关资料，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3成交供应商发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单位。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6.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提供 叁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接到采购方维修联系提供2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进行处理，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不能兑现质保承诺的，甲方将扣除质保金，并由区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乙方应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3所有货品应有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8.4保修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 1%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即人民币

元。

12.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2.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附则

16.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16.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进一步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标准。

二、乙方责任人应定期召开班组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的规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定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所有事故处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乙方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负责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前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做到预防为主；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各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新工人未培训进行操作；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负责制定安全目标责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负责组织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5、负责对所属施工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残疾人。施工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6、负责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整改。

7、负责对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8、负责做好消防工作，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分离，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及防火有关规定；施工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源，并派专人负责。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必须履行批准手续。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9、负责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10、在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如乙方人员出现“三违”现象，甲方人员有权及时制止，并留存摄影资料备查，同时给予乙方罚款，再由乙方处罚工人。

11、负责教育监督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妥善处理解决施工人员之间的纠纷。职工之间赌博、打架造成社会影响的，给予乙方200元/起的罚款；发生群殴事件，不论何种原因，给予乙方1000元/起的罚款。发生失窃案件立即报公安机关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与**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同时生效与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盖章或签字） （盖章）（盖章或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公司愿参与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活动。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4#楼淋浴房采购及安装项目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 产品交付安装时间 |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的主材及辅材供应、加工、包装、运输损耗、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从堆放地运至施工地点、安装费、安装损耗、成品保护、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样板制作、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各种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等费用。以上报价已考虑了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市场等变化因素，在协议有效期内，报价不调整。

3、本项目商务标以总价计入评审，以投标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总价。

4、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暂定规格尺寸  （mm） | 图片 | 配置标准 | 工程量  （套） | 单价  （元/套）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一字形双推拉门 | 1159\*2140 |  |  | 65 |  |  | 四号楼西一至五层病房 |
| 2 | 方形两固两移门 | 850+850\*2140 |  |  | 5 |  |  | 四号楼西更衣室 |
| 3 | 钻石形无框两固一平开门 | 540+610（开门）+540\*2140 |  |  | 38 |  |  | 四号楼东一至三层病房 |
| 4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